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最後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日本進口銅版紙數量之變化、國內銅版紙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銅版紙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自日本進口產品之傾銷對國內產業已造成實質損害。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法律依據：

依「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經經濟部調查對我國同類貨物產業造成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九條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送由經濟部調查產業損害，經濟部應交由本會為之。

財政部移案過程：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於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日本及印尼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財政部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依課徵辦法第七條規定邀集該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召開申請要件審核會議，決議提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財政部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台財關第八七二〇五〇七〇一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傾銷事實調查紀要

經濟部於八十八年一月四日接到財政部函送本案後，即交由本會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自八十八年一月五日正式展開有無危害中華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本會因調查之必要，依課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將四十五日調查期限延長二分之一至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止。

本會於八十八年三月一日提交第十九次委員會議就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進行審議，認定自日本及印尼進口產品之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經濟部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以經（八八）貿委字第八八二六〇二一三號函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並於三月十七日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刊登經濟部公報；另於三月十八日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函送財政部。

財政部接獲經濟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後，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進行傾銷事實初步調查，並於八十八年七月三日第八十二次關稅稅率委員會就本案進行審議，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

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繼續進行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並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第八十五次關稅稅率委員會就本案進行審議，最後認定有傾銷事實；惟印尼涉案廠商之傾銷差額係屬微小，應停止對其調查。

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以台財關第八八二〇二〇一二六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本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經提交八十八年三月一日第十九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初步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涉案國進口銅版紙數量之變化、國內銅版紙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銅版紙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傾銷事實初步及最後調查認定結果：

本案傾銷事實初步認定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八十八年七月三日第八十二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涉案廠商核有傾銷事實，

且對我國產業造成重大損害，惟尚未構成緊急保護之必要條件，爰不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但應繼續調查完成最後認定。」其初步認定之傾銷差率為：日本涉案廠商部分，大昭和製紙一三·三八%，王子製紙一三·七一%，大王製紙五二·二九%，三菱製紙六三·一七%，日本製紙四〇·三〇%，日本加工製紙六八·八〇%，北越製紙六八·八〇%，日本其他廠商五二·六三%；印尼涉案廠商部分，PT PABRIK KERTAS TJIWI KIMIA Tbk.二·〇二%，PT INDAH KIAT PULP & PAPER Co., Tbk一·二一%，印尼其他廠商二·〇二%。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第八十五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進行審議，決議日本涉案廠商確有傾銷事實，應通知經濟部作成該傾銷事實是否危害中華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印尼涉案廠商之傾銷差額係屬微小，應停止對其調查。其最後認定之傾銷差率為：日本涉案廠商部分，大昭和製紙一一·〇二%，王子製紙八·二一%，大王製紙三一·七六%，三菱製紙三九·五三%，日本製紙二一·八七%，日本加工製紙四四·五八%，北越製紙四四·五八%，日本其他廠商三三·三三%；印尼涉案廠商部分，PT PABRIK KERTAS TJIWI KIMIA Tbk.〇·九三%，PT INDAH KIAT PULP & PAPER Co., Tbk〇·四〇%，印尼其他廠商〇·六三%。(財政部通知利害關係人函詳見附件一)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經財政部最後認定有傾銷之案件，經濟部應於通知（財政部通知本部函詳見附件二）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作成傾銷是否危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依課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必要時得就規定之調查期間延長二分之一，並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刊登公報。

調查紀要：

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曾委員巨威負責督導並請李顧問開遠及沈顧問筱玲提供諮詢，成員包括：財政部關稅總局科員張松芳；經濟部工業局副組長李國貞、技正黃華；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科員林明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主任蘇裕昌 本會調查組科長劉必成、技正邱光勛。

配合財政部赴印尼實地訪查：本會於八十八年八月九日至十三日派員配合財政部赴印尼涉案廠商PT PABRIK KERTAS TJIWI KIMIA Tbk.及PT INDAH KIAT PULP & PAPER Co., Tbk二家公司實地訪查（訪查紀錄詳見附件三）。

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八十八年十月五日以貿委（八八）調字第八八三一二一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進口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

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財政部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以台財關第八八二〇二〇一二六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本會依法自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正式展開調查。

確定調查工作計畫：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決定最後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對象、時程、工作分配等事項。

公告調查及公聽會事宜：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以貿委（八八）調字第八八三四一八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及舉行公聽會等事項，並於十一月六日及十一月八日刊登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

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訪查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及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舉行公聽會：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一〇三室舉行公聽會（公聽會紀錄詳如附件四），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接受會後書面補充意見。

延長調查期限：本會依法將四十五日調查期間延長二分之一，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貿委（八八）調字第八八三六五四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刊登經濟部公報。

撰擬調查報告：調查工作小組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第四次會議，討論調查報告草案，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提交本會第二十三次及二十四次委員會議審議。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生產者，指國內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認定其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者。但生產者與進口商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該貨物時，得經委員會認定，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生產者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涉案產品說明：

名稱：銅版紙，英文名稱為Art Paper。

材質及產品特性：一般銅版紙之主要構成材質為木材紙漿與表面塗佈用塗料。紙漿通常採用化學紙漿及半化學機械紙漿；塗料主要成份為細磨之石粉及礦物質，配合粘著劑及其他添加物調配而成。銅版紙要求之基本性質為表面塗佈均勻，具有良好吸墨性及表面強度以適用於精緻之彩色印刷。

規格：中國國家標準(CNS) 總號 13140。用於印刷、書寫或其他製圖用途之捲筒或平版銅版紙，各種重量、各種尺寸，涵蓋雪面與亮

面銅版紙。

用途：高級彩色書籍、型錄、廣告傳單、月曆、海報、專刊、封面用紙、一般書籍、期刊雜誌...等。

海關進口稅則號別及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四八一〇·一一·〇〇·〇〇：(印刷、書寫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150公克者，塗佈，捲筒或平版)，現行第一欄稅率八·五%，第二欄稅率七%。

四八一〇·一二·〇〇·〇〇：(印刷、書寫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150公克者，塗佈，捲筒或平版)，現行第一欄稅率八·五%，第二欄稅率七%。

輸出國：日本(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已停止對印尼之調查，詳貳、一、
、
項之說明)；適用第二欄稅率。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在製程方面，國內造紙業者生產銅版紙之方式與世界各國造紙業者生產銅版紙之方式相同，均是將原料紙漿經水力散漿後經磨漿、配合不同漿料調成後，由抄紙機抄造出原紙(未塗佈)並經塗佈機加以塗佈而成。原紙經單面塗佈者稱為單面塗佈紙，經雙面塗佈者稱為雙面塗佈紙。塗佈紙經壓光完成後，依客戶的需要可製成捲筒紙或經截切加工製成各種尺寸之平版紙。依據我國國家標準(CNS)總號13140之規範，原紙表面施以每面10g/m²以上之塗料加工，並經超級壓光機處理者，稱為銅版紙。而塗佈量較輕者，則稱為輕量或微量塗佈紙，非屬本案涉案產品之同類貨物。

在規格方面，銅版紙依客戶需要可複捲成各種寬幅之捲筒銅版紙，或截成各種尺吋之平版銅版紙流通於市面。而市場上目前進口紙與國產銅版紙之平張銅版紙的規格均以符合國內印刷與出版業者需要之31×43英吋(全開)及25×35英吋(菊版全開)為大宗，此規格亦為CNS 13140中所說明本產品之常用尺吋(788mm×1091mm及635 mm×889mm)，但依客戶需求亦有其它尺吋之捲筒銅版紙，所以各紙廠可

依客戶要求生產除了31×43英吋及25×35英吋以外的其它各種規格銅版紙。

在用途方面，銅版紙主要使用於彩色印刷等較講究印刷效果的用途，使用者若只需要講究單面印刷效果(海報、標籤、傳單等)，可採用單面塗佈銅版紙；需要紙張兩面均講究精緻印刷效果者(書籍、期刊雜誌等)，則通常會採用雙面塗佈銅版紙。另外銅版紙可分為亮面銅版紙與雪面銅版紙，惟兩者間除光澤度與紙面平滑度的差異外，其它特性均極為相近，在使用上僅有視覺效果的差異，消費者亦可依其需要及喜好選擇光澤高的亮面銅版紙或是光澤較低的雪面銅版紙，因此兩者在使用上大致相同，其共同之一般用途為高級彩色書籍、型錄、廣告傳單、月曆、海報、專刊、封面用紙、一般書籍、期刊雜誌，兩者僅有在需要較高光澤度之彩色宣傳品或較低光澤度之仿古畫、圖冊、兒童書刊...等少部分特殊要求時，才有較明顯之區別。因此，基本上兩者為可互相取代之產品。

在行銷通路方面：國產銅版紙之銷售管道，主要係以現貨交易方式售予經銷商，再轉售給使用者，亦有少部份係由生產廠商直接售予印刷廠、紙行或出版商。進口產品之銷售管道，則係經由國外生產或出口廠商在台代理商或進口商售予經銷商，或直接售予印刷廠、紙行或出版商。因此，兩者在國內之銷售通路並無不同。

綜上所述，本案之涉案產品係涵蓋雪面與亮面、各種不同規格、品級之銅版紙。而國內銅版紙之材質、用途與前述涉案產品相同，故國內產品與涉案產品為同類貨物，彼此在國內市場上具相互替代與競爭關係。

三、調查產業範圍

依據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之資料顯示，目前國內銅版紙產業有五家生產者，依歷年來各家生產量大小排序分別為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簡稱為永豐餘、正隆、台紙、榮成、中興)，本會亦就此國內五家生產業者進行問卷調查，其中除榮成

未填覆本會問卷，中興回函表示該公司近二年已不生產銅版紙而未填覆問卷外，其餘三家主要生產廠商永豐餘、正隆、台紙均填覆本會問卷。據所覆問卷資料，永豐餘、正隆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均未自國外進口涉案貨物，台紙則曾應客戶之請求而於***年自日本進口二筆合計***噸之涉案產品；至未填覆問卷之榮成及中興據查亦均未曾自國外進口涉案貨物。鑒於台紙進口涉案產品係屬權宜之臨時措施，且其數量亦小，故不予排除於國內同類貨物生產者之外。因此，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業範圍包括永豐餘、正隆、台紙、榮成、中興等五家公司。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自八十六年第二季起受涉案進口產品之影響而導致損害，故本會就國內產業損害之要件，自應認定八十六年第二季以後國內產業之損害情形。惟為便於資料之比較，本案資料涵蓋期間自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因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致我國產業損害之認定，應調查左列事項：

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生產狀況；生產設備利用率；存貨狀況；銷貨狀況；市場占有率；出口能力；銷售價格；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僱用員工情形；其他相關因素。

根據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規定，主管機關認定傾銷進口數量為得予忽略時，應立即終止調查，其中「得予忽略」之標準為個別涉

案國家傾銷進口數量低於同類貨物總進口量之三%，且此等國家合計進口量不逾總進口量之七%時，通常應視為得予忽略。目前我課徵辦法並無類似規定，特以上述規定作為本案產業損害調查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

二、微量排除之考慮

在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日本之進口市場占有率並未低於三%，爰參照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無終止調查之原因。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調查資料之處理：

根據我國現行海關進口稅則之分類規定，本案涉案產品銅版紙應歸列號別為四八一〇·一一·〇〇及四八一〇·一二·〇〇，至部分利害關係人所指陳之四八一〇·二一·〇〇之輕量塗佈紙則非屬本案涉案產品之範圍。因此，本會爰依稅則號別為四八一〇·一一·〇〇及四八一〇·一二·〇〇之進口貿易統計資料加總做為調查分析之基礎。本案申請人有關進口價、量之陳述亦即利用此資料。

另列名之七家涉案日本廠商雖均回覆本會相關資料，惟或因該等廠商並未涵蓋出口涉案產品至我國之所有日本廠商，或該等廠商對涉案產品範圍之認知不盡相同，致其填覆出口至我國之數量及價值之合計值與海關進口貿易統計資料有所差距，故無法據以統計日本涉案產品銷我完整數量，因此就已填覆之部分，僅做調查分析之參考。

本會雖已依財政部之移案停止對印尼之調查，惟鑒於印尼亦為原涉案國之一，且印尼與日本同屬近年來出口涉案產品至我國數量最多之國家之一，故本會仍於表一個別列示自印尼之進口數量，以作為分析比較之參考。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一)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數量，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一一、三四九公噸，八、三五〇公噸，二四、一一三公噸及二六、三六三公噸。八十七年前三季及八十八年同期分別為二一、一〇二公噸及二〇、三八〇公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降低二

六·四%，八十六較八十五年增加一八八·八%，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九·三%；八十八年前三季則較八十七年同期減少三·四%。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七與八十八年前三季之銅版紙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一及圖二。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數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五·0%，四·三%，一0·一%及一一·0%。八十七年前三季及八十八年同期分別為一二·二%及一0·六%。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下降幅度為一三·二%，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幅度為一三二·八%，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幅度為九·五%；八十八年前三季則較八十七年同期減少幅度為一三·四%。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七與八十八年前三季之銅版紙進口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趨勢詳如圖三。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數量相對於國內銅版紙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國內生產廠商內銷量），即日本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六·0%，四·四%，一0·一%及一一·三%。八十七年前三季及八十八年同期分別為一二%及一0·九%。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下降幅度為二六·四%，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幅度為一二七·一%，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幅度為一二·八%；八十八年前三季則較八十七年同期減少幅度為九·四%。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七與八十八年前三季之銅版紙進口量相對於國內消費量趨勢詳如圖四。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從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因素觀察日本及印尼銅版紙在申請人指陳傾銷前後之進口情況，日本貨進口量八十六年（申請人主張日本及印尼自八十六年第二季起開始傾銷）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申請人所主張之傾銷前）均有二倍至三倍之成長，印尼貨有四倍以上之成長，其他非涉案國進口量及國產品內銷量則為較緩和之成長，此種情形使得日本貨及印尼貨在我國市場占有率均大幅增加，其他非涉案國亦有小幅之成長，因而使得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部份為進口貨（尤其是日本貨及印尼貨）所取代而下降近十個百分點。八十七年日本貨續

有小幅之成長，而印尼貨則仍有二倍餘之成長，其他非涉案國進口量及國產品內銷量則為負成長，其結果為印尼貨及日本貨取代了部份國產品及其他非涉案國產品。至八十八年前三季之進口量與八十七年同期比較，則日本貨及印尼貨進口量均下降，國產品內銷量則成長，因而市場占有率呈現國產品取代部份日本貨及印尼貨。綜合而言，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日本貨增減變化趨勢與印尼貨相同，其於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之進口量均增加而佔據我國市場一定之比率，並取代了部分國產品；至八十八年前三季則均略有下降，而使國產品回復部份市場。

四、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價格資料之比較，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部分，基於與前項進口數量調查資料之處理相同之理由，本會爰以財政部關稅總局之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之資料計算加權平均C I F單價做為日本之進口價格，另於表二列示自印尼進口之加權平均C I F單價，以作為分析比較之參考；國內同類貨物市價部分，由於填覆本會調查問卷相關資料之永豐餘、正隆及台紙三家公司內銷量合計占國內產業內銷量之比率歷年來均達九〇%以上，故其加權平均內銷價格足以代表國內產業之一般內銷價，本會爰以該三家廠商之加權平均內銷價格做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

調查事實之發現：(詳見表二)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自日本涉案進口之銅版紙每公噸進口價格，於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各分別為三七·一仟元，三一·九仟元，二五·五仟元及二五·八仟元。八十八年前三季則為二六·二仟元。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降低一四·〇%，八十六較八十五年降低二〇·一%，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一·四%；八十八年前三季則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加一·六%。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七與八十八年前三季之銅版紙價格趨勢詳如圖五。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第三季之各季銅版紙價格趨勢則詳如圖十八。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國產銅版紙之每公噸內銷出廠價格，於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三三·八仟元，二八·四仟元，二八·六仟元及二

六·九仟元。八十八年前三季則為二七·一仟元。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降低一六·二%，八十六較八十五年增加一·0%，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降低六·0%；八十八年前三季則與八十七年同期相同。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各季之銅版紙內銷出廠價格趨勢詳如圖十八。

國內同類貨物製造成本：國內同類貨物三家生產廠商永豐餘、正隆及台紙之加權平均製造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每公噸二六·八仟元、二五·二仟元、二四·0仟元、二五·一仟元；八十八年前三季則為二二·八仟元。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製造成本降低五·九%，八十六較八十五年降低四·七%，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四·五%；八十八年前三季則較八十七年同期降低九·五%。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若以日本進口價格與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作比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日貨價格高於國產品價格各為每公噸三·三仟元，三·六仟元，八十六年、八十七年以及八十八年前三季則為日貨價格低於國產品價格各為每公噸三·二仟元，一·一仟元以及0·九仟元。印尼進口價格部分，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以及八十八年前三季均低於國產品價格各為每公噸0·二仟元，三·0仟元，四·二仟元，二·九仟元，以及四·四仟元。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日貨進口價格於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均高於國產品價格，且與國產品價格同為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下跌之走勢；惟八十六年國產品價格已逐漸走平，日貨價格卻呈持續大幅跌價並反低於國產品價格之情況；八十七年日貨價格僅小幅調升，國產品價格大幅降價因應；八十八年前三季日貨續小幅上漲至較接近國產品價格，國產品即見持平。印尼部分，其價格走勢則持續降低，並自八十五年起其年平均價格均低於國產品價格，並為國內銅版紙市場之最低價位。而國產品之內銷價與製造成本之比較方面，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其每公噸之差額均在三、四仟元以上，至八十七年降為不及二仟元，八十八年前三季則又回升為四仟元以上；其中，八十七年為製造成本上升而內銷價降低，八十八年前三季則為內銷價持平而製造成本降低。

五、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國內產業相關經濟因素之生產狀況、存貨狀況、銷貨狀況（以及據以計算而得之市場占有率）、出口能力，本會係以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統計月報之資料為依據。其他國內產業相關經濟因素由於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統計月報並未提供此類資料，故本會爰以內銷量合計占國內產業內銷量之比率達九〇%以上之永豐餘、正隆及台紙三家廠商回覆本會之調查問卷資料為依據。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三）

生產狀況：國內銅版紙產業之生產量，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二二七、七七七公噸，一九三、一五五公噸，二三九、六〇九公噸及二三九、一九二公噸。八十七年前三季及八十八年同期分別為一七二、六六七公噸及一九二、五一〇公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降低一五·二%，八十六較八十五年增加二四·一%，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降低〇·二%；八十八年前三季則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加一一·五%。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七與八十八年前三季之銅版紙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六。

生產設備利用率：銅版紙產業生產設備利用狀況一般均以開工率表示，且僅作為參考之用。國內銅版紙產業以各廠商產量加權平均之開工率於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八一·三%、八二·七%、八五·二%及七八·八%。八十七年前三季及八十八年同期分別為七八·九%及八一·八%。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增加幅度為一·七%，八十六較八十五年增加幅度為三·〇%，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下降幅度為七·五%；八十八年前三季則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加幅度為三·七%。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七與八十八年前三季之銅版紙產業開工率趨勢詳如圖七。

存貨狀況：國內銅版紙產業之存貨量，於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四〇、七八一公噸，一一、六〇六公噸，二〇、七一九公噸及二八、一二九公噸，八十七年前三季及八十八年同期分別為二三、四五七公噸及二八、四六四公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降低七一·五%，八十

六較八十五年增加七八·五%，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三五·八%；八十八年前三季則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加二一·三%。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七與八十八年前三季之銅版紙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八。

銷貨狀況：國內銅版紙產業之內銷量，於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一五四、三七七公噸，一六〇、三一二公噸，一八二、一九七公噸及一七二、一二二公噸，八十七年前三季及八十八年同期分別為一二六、八六二公噸及一三八、八三八公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增加三·八%，八十六較八十五年增加一三·七%，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降低五·五%；八十八年前三季則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加九·四%。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七與八十八年前三季之銅版紙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九。

市場占有率：國內銅版紙產業之市場占有率，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八一·八%、八五·〇%、七六·〇%及七四·〇%。八十七年前三季及八十八年同期分別為七二·四%及七四·三%。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增幅為三·九%，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降幅為一〇·六%，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降幅為二·五%；八十八年前三季則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幅為二·七%。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七與八十八年前三季之銅版紙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十。

出口能力：國內銅版紙產業之外銷量，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四九、八一〇公噸，六一、〇〇八公噸，四七、六三五公噸及五八、七七七公噸，八十七年前三季及八十八年同期分別為四二、三九〇公噸及五二、八七八公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增加二二·五%，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降低二一·九%，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二三·四%；八十八年前三季則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加二四·七%。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七與八十八年前三季之國內銅版紙產業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十一。

銷售價格：國內銅版紙產業之內銷價格，永豐餘、正隆及台紙公司於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各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及

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八十八年前三季則分別為***仟元、***仟元及***仟元。其外銷價格方面，永豐餘公司於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及***仟元。八十八年前三季則為***仟元。台紙公司於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及***仟元。八十八年前三季則為***仟元。內銷價格成長率方面，永豐餘公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降低一五·七%，八十六較八十五年降低一·0%，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降低五·三%；八十八年前三季則較八十七年同期降低一·四%。正隆公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降低一七·四%，八十六較八十五年增加四·一%，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降低五·六%；八十八年前三季則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加一·九%。台紙公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降低一六·五%，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三·0%，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降低九·九%；八十八年前三季則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加二·0%。外銷價格成長率方面，永豐餘公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降低二一·八%，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二·三%，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降低二·五%；八十八年前三季則較八十七年同期降低一0·四%。台紙公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降低一八·九%，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二·一%，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降低0·三%；八十八年前三季則較八十七年同期降低一0·一%。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七與八十八年前三季之銅版紙產業內銷價格趨勢詳如圖十二。其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十三。

獲利狀況：國內銅版紙產業之永豐餘、正隆及台紙以銅版紙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包括銷售及管理費用）後所得營業利益，於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各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負***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及***仟元，負***仟元，負***仟元，負***仟元；八十八年前三季則分別為***仟元、***仟元及負***仟元。銅版紙之稅前損益，於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各分別為***仟元，負***仟元，負***仟元，負***仟元；***仟元，負***仟元，***仟元，***仟元；八十八年前三季則分別為負***仟元，

仟元，負仟元。營業利益成長率方面，永豐餘公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降低八三·九%，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四九·五%，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降低三〇〇·〇%；八十八年前三季則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加一〇一·〇%。正隆公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降低八十·九%，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六一·一%，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降低六〇·六%；八十八年前三季則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加一二〇·二%。台紙公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降低三七〇·一%，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八五·八%，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降低三八八·〇%；八十八年前三季則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加八二·二%。稅前損益成長率方面，永豐餘公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降低一〇五·六%，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三二·五%，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降低二五一·二·五%；八十八年前三季則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加五八·五%。正隆公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降低一三八·六%，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五二六·三%，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降低九一·三%；八十八年前三季則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加七五八·八%。台紙公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降低四一七·八%，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五九·七%，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降低一五二·二%；八十八年前三季則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加五六·六%。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七與八十八年前三季之銅版紙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十四。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七與八十八年前三季之銅版紙產業損益狀況趨勢詳如圖十五。

投資報酬率：投資報酬率部分，永豐餘、正隆及台紙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負***%；負***%、***%、***%（正隆未填八十四年資料）及負***%、負***%、負***%、負***%，八十八年前三季則分別為***%、***%（台紙未填覆資料）。成長率方面，永豐餘公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降幅為九五·二%，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幅為一四二·三%，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降幅為二九五·五%。正隆公司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幅為五六〇·九%，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降幅為九一·五%；八十八年前三季則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幅為七八四·七%。台紙公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降幅為四七三·四%，八十六年較

八十五年增幅為五九·七%，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降幅為二三一·一%。大體而言，該二家廠商於八十四年呈現正值，八十五年前二季為負值，第三季之後至八十六年第四季為正值，八十七年則大致呈現負值，八十八年前三季又為正值。銅版紙投資報酬季趨勢詳如圖十六。

僱用員工情形：國內銅版紙產業之僱用員工人數，於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一、〇四九人，一、〇一六人，一、〇〇一人及九八三人。八十七年前三季及八十八年同期分別為一、〇二五人及九五〇人。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減少三·一%，八十六年則較八十五年減少一·五%，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一·八%；八十八年第三季則較八十七年同期減少七·三%。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七與八十八年第三季之銅版紙產業僱用員工趨勢詳如圖十六。

其他相關因素：

市場及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化：由於八十四年漿價飛漲且居高不下，下游紙商在漿價持續看漲的預期心理影響之下，增加進口量並大量進貨而造成市場表面需求大，亦使得國內廠商上半年生產量可以充分發揮，但八十四年下半年下游紙商開始回吐庫存，使得國內產業內銷量顯著下滑，庫存數量大幅增加，國內廠商因而進行減產以降低庫存壓力。另八十六年七月亞洲金融風暴後，日本、印尼等國家之匯率大幅貶值，亦使我國廠商之競爭力受影響，惟日本相對於我國則為升值。

產業內部經營環境之變化：國內產業為增進生產效率，自八十五年起淘汰不具經營規模之紙機，因此八十五年國內產業總生產數量較八十四年減少；八十六年第二季永豐餘新紙機正式加入營運後，國內產量得以回復。另國內產業進行之人事精簡與人力更新為八十七年之後僱用員工人數下降之主因。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國內產業生產量、開工率、內銷量均為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增加，八十七年下降，八十八年前三季回升；市場占有率大致為持續下降而於八十八年前三季略為回穩；庫存量為八十五年大幅下降，其後又大幅回升；出口能力約為先降後

升；內銷價則為下降與持平交替；僱用員工人數為持續下降。至獲利方面，永豐餘及正隆二家主要廠商之營業利益均呈相同走勢，其中八十七年為營運最差之一年，八十八年前三季則見好轉；稅前損益及投資報酬率亦為相同之情形。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國內銅版紙年需求量於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時約為十九萬噸，至八十六年則大幅增加至二十四萬噸，此後之八十七年及以前三季推估之八十八全年亦均維持在二十三萬噸以上之水準，顯見國內銅版紙需求量係於八十六年有大幅之增加，其後則維持相當之水準。前述國內銅版紙之需求，於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八十%以上均由國內產業供應，八十六年後，雖然國內需求大幅增加，惟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卻下降至七十六%以下，而進口品之市場占有率相對而言，則由八十四、八十五年之十九%以下，增加至八十六至八十八年之二十四%以上，其中主要係源自於日本及印尼貨品市場占有率之增加。

此外，國產品與進口產品之銷售管道在我國市場之銷售通路並無不同。而對一般使用者而言，相當品級之銅版紙倘若價格有所差異，則將對使用者之購買行為產生相當之影響，價格競爭情形頗為明顯；惟部分使用者由於使用上之需要而購置其認定品質較高，而價格也較高之銅版紙，其市場與前述一般使用者之市場自有某種程度之區隔。然而，倘若品質較高之銅版紙之價格降至與一般銅版紙價格相當或更低時，一般使用者即會因此以同樣之價格轉而購買較高品質之銅版紙，而對一般銅版紙之銷售造成影響。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

日本銅版紙進口之絕對數量於八十六年起大量增加，同時使其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從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六%及四·四%，大幅增加至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之一〇·一%及一一·三%，至八十八年前三季則雖略回降惟仍占一〇·九%。同期間，印尼銅版紙進口之絕對數量亦於

八十六年起大量增加，同時使其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從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不及一%，增加至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之二·九%及六·五%，至八十八年前三季則略回降為五·九%。至其他非涉案國於各年之市場占有率，相較於日本及印尼未見較大幅變化。

反觀國內產業，在國內銅版紙需求量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大幅成長二七·二%之情況下，國內產業內銷量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僅有一三·七%之成長，八十七年國內銅版紙需求量較八十六年下降三·一%，而國內產業內銷量則下降五·五%；在八十八年前三季國內銅版紙需求量較八十七年同期上升六·六%之情況下，國內產業內銷量則呈現上升九·四%之好轉現象。以上結果使得國內產業之市場占有率，從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超過八〇%，降至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之七六%及七四%，八十八年前三季則僅略回升至七四·三%。

由此可見，日本及印尼銅版紙自八十六年起在我國市場之擴張主要均係取代國產品，大致而言八十六年係以日本貨取代國產品為主，八十七年日本貨及印尼貨擴大取代國產品；至八十八年前三季國產品雖略有好轉之現象，惟日本貨及印尼貨續大致維持其一定市場占有率。其中日本於八十六年取得國內市場後，一直維持十%以上之占有率，印尼貨在此期間雖有增加，惟其數量約為日本貨之半數以下，且其傾銷差率經財政部認定為微小，足証對國內產業數量之影響多來自於日本。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

涉案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前三季國產品與日本貨價差(國產品內銷價減去自日本進口之C I F單價)分別為每公噸三·二仟元、一·一仟元及〇·九仟元；國產品與印尼貨價差則分別為每公噸四·二仟元、二·九仟元及四·四仟元。由此可見，日本貨及印尼貨價格於傾銷期間均低於國產品內銷價。

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而減價：日本貨於八十五年及八十六年每公噸分別下降五·二仟元及六·四仟元，其後之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前三季則分別上升〇·三仟元及〇·五仟元；印尼貨，自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前三季均為一路下降，各年分別降低八·三仟元、〇·九仟元、

○·五仟元及二·一仟元。國產品之各年變化情形則呈逐年跌漲互現之情形，惟國產品於八十七年出現因應日本貨及印尼貨之減價情形，而八十八年前三季在日本貨僅小幅漲價而印尼貨續降價下，國產品仍須大致維持八十七年同期價格水準。

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而無法提高售價：國產品製造成本於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每公噸上漲一·一仟元，而內銷價卻反而下跌一·七仟元；同期間日本貨雖小幅上漲○·三仟元，印尼貨小幅下降○·五仟元，惟日本貨及印尼貨價格均維持自八十六年起低於國產品價格之同等水準。八十八年前三季則因國產品製造成本較八十七年同期每噸降低二·四仟元，而使國產品內銷價維持不變。惟從八十七年觀之，國產品因日本貨及印尼貨之進口而有無法提高售價以反映製造成本之情形。

由以上之低價、減價及無法提高售價等三種效果分析可知，日本貨及印尼貨之進口價格影響國產品之內銷價格。惟印尼貨因傾銷差率微小而為財政部停止調查，故影響國產品內銷價多來自日本貨。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

依據申請人之指陳，日本及印尼於八十六年第二季開始傾銷，國內產業則自第三季起開始受影響；惟為資料處理及說明之方便，乃略以八十六年之資料與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作比較；八十七年與八十六年作比較，而八十八年前三季則與八十七年同期比較。以此觀察國內產業變化之情形如下：

生產量增加：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增加一三·八%，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二%。八十八年前三季則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加一一·五%。

開工率先增後減再增：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增加幅度為三·九%，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幅度為七·五%。八十八年前三季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加幅度為三·七%。

存貨量先減後增：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減少二〇·九%。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三五·八%。八十八年前三季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加二一·三%。

內銷量增加：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增加一五·八%。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五·五%；八十八年前三季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加九·四%。

市場占有率先減後增：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減少幅度為八·九%。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幅度為二·五%；八十八年前三季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加幅度為二·七%。

出口能力先減後增：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減少一四·0%。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二三·四%；八十八年前三季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加二四·七%。

內銷價格先跌後持平：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減少八·0%，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六·0%；八十八年前三季與八十七年同期相同。

獲利互有增減：永豐餘營業利益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減少一一·九%，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三〇〇·0%；八十八年前三季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加一〇一·0%。正隆公司營業利益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增加一二八·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六〇·六%；八十八年前三季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加一二〇·二%。

投資報酬率互有增減：永豐餘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減少幅度為七七·八%，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幅度為二九五·五%；八十八年前三季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加幅度為一四一·五%。正隆公司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幅度為五六〇·九%，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幅度為九一·五%；八十八年前三季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加幅度為七八四·七%。

僱用員工人數減少：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減少三·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一·八%；八十八年前三季較八十

七年同期減少七·三%。

綜合而言，國內銅版紙產業於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進口產品維持在約略固定水準之情況下，尚能維持其相當之銷售量，惟八十五年雖尚無進口品傾銷情形，但由於國際紙價下跌，國內銅版紙市場價格無論是國產品或進口產品均一致下跌之情況下，其營運狀況處於較為不利之大環境，造成營業利益、投資報酬率等下降。此種情形於八十六年前二季，國內表面需求大幅增加，國內產業內銷量有所成長，價格亦止跌之情況下，已見改善，使營利回升。惟自八十六年第三季起，由於印尼及日本產品先後大幅跌價尤以日本由高於國產品價格跌至遠低於國產品價格，並在進口絕對數量及市場占有率均大幅成長下，使得八十六年國內產業內銷量未能與國內需求達到相同之成長幅度。八十七年更由於日本及印尼進口價及量之持續雙重影響，不僅內銷量下降，且國產品價格非但未能隨著漿價之上漲調升售價反需降價因應，導致以內銷為主的國內銅版紙產業營運狀況持續惡化，終至接近損益平衡甚或鉅額虧損之情況。顯見國內產業於八十七年營運惡化情況與八十五年因紙業經營環境不利致營運欠佳之情況不同，而係受日本及印尼進口量增並價跌之影響所致。八十八年前三季，在日本及印尼進口量下跌、第二至第三季日本價回升至接近國產品價格及印尼進口價亦稍見回升趨勢下，國內產業內銷量即較八十七年同期成長且其幅度逾國內需求成長率，國產品價格亦能調升，並在製造成本下降下使營運狀況好轉。以國內主要生產廠商之營業利益而言，正隆公司約可回復傾銷前獲利水準，惟最主要之永豐餘公司雖已轉化鉅額虧損情勢但獲利仍極低，另台紙公司則尚有小幅虧損。顯見國內生產廠商於營運不利期間，日本及印尼進口之影響明顯；而近期雖見營運好轉，惟仍受日本及印尼之進口影響而並未全面改善。

綜上各節所述，涉案傾銷之日本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已造成實質損害。